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5年11月15日 第21-22号 (总1015-1016期) 半月刊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

主管主办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

主编: 王岿然

副主编: 宋 强

编 辑: 赵学军

陈雪荣

张媛媛

目 录

自治区人民政府文件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开展自治区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的通知
新政发〔2025〕43号 (2)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六批自治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通知
新政发〔2025〕44号 (4)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落实稳就业政策的十二条措施》的通知
新政办发〔2025〕35号 (11)

部门文件

- 2025年第三季度备案登记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新司公〔2025〕3号 (14)
-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等五部门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学前教育与托育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新发改规〔2025〕4号 (18)
-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区中小学生校服管理工作的意见
新教规〔2025〕4号 (2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开展自治区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的通知

新政发〔2025〕43号

各州、市、县(市)人民政府,各行政公署,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的通知》(国发〔2025〕9号)精神,切实做好我区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普查的目的和意义

国务院决定2026年开展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是在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新征程上开展的一项重大国情国力调查。组织开展好自治区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对全面摸清新时代“三农”家底,客观反映农业发展新情况、乡村建设新面貌、农民生活新变化、农村改革新成效,为科学制定“三农”政策、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农业强区,提供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撑,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开展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的重要意义,强化组织协调,加强宣传发动,采取有力措施,确保圆满完成普查任务。

二、普查对象和范围

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的对象是在自治区辖区内的下列个人和单位:农村住户,包括农村生产经营户和其他住户;城镇生产经营户;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

普查的行业范围包括:农作物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和农林牧渔服务业。

三、普查内容和时间

普查的主要内容包括:农业生产条件、粮食和大食物生产情况、农业新质生产力情况、乡村发展基本情况、农村居民生活情况等。

普查的标准时点为2026年12月31日24时,时期资料为2026年年度资料。

四、普查组织实施

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涉及范围广、调查对象多、技术要求高、工作难度大。为加强对普查工作的组织领导,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成立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全区农业普查工作,协调解决普查中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自治区统计局,负责普查日常工作的组织和协调。普查任务完成后,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自动撤销。

各地、各部门要按照全区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统筹协调,突出重点,优化方式,创新手段,认真做好本地区普查的宣传动员和组织实施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能,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信息共享。其中,涉及普查经费方面的事项,由自治区财政厅按现行保障制度做好经费保障;涉及固定资产投资保障方面的

事项,由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负责和协调;涉及普查宣传动员方面的事项,由自治区统计局、自治区党委宣传部、网信办负责和协调。掌握普查有关基础资料的各级部门要及时准确提供部门行政记录和数据信息。

各州、市(地)人民政府(行政公署)、县(市、区)人民政府要认真组织好本地区的普查实施工作,及时采取措施解决普查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充分发挥县(市、区)、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的作用,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认真配合做好普查工作。

五、普查经费保障

本次农业普查所需经费,按现行经费渠道由中央和自治区各级人民政府(行政公署)共同负担,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按时拨付,确保到位,保障普查工作顺利开展。各级普查机构要厉行节约,精打细算,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杜绝浪费和违规使用。对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的工作补助,由自治区财政和地方财政分级负责、共同分担。

六、普查工作要求

(一)坚持依法普查。各地、各部门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全国农业普查条例》等法律法规做好普查各项工作。普查人员要如实搜集、报送普查资料,不得伪造、篡改普查资料。普查对象要按时、如实填报普查表,不得提供不真实、不完整的普查资料或者迟报、拒报普查资料。普查工作要注意信息资料的保密,普查工作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普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不得对外提供、泄露,不得用于统计以外的目的。普查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

人信息,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发布普查数据。对普查工作中的违纪违法等行为,依纪依法予以处理并加大通报曝光力度。

(二)确保数据质量。始终坚守数据质量第一原则,严格执行普查方案,加强普查指导培训,规范普查工作流程,强化数据质量检查核查,切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可信。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控制体系,强化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坚决杜绝各种人为干预普查数据的行为。采用有效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确保普查数据安全。同时要注意与兵团相关部门协作,统一部署、分级实施,共享数据资源,确保兵团农业与地方农业普查情况的无缝衔接,避免普查数据的漏报或重报。

(三)创新方法手段。加强现代化调查手段的应用,利用卫星遥感、无人机和人工智能等技术,准确测量主要农作物播种面积,查清设施农业状况。提升信息化水平,采取网上填报与手持移动终端现场采集数据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普查,促进普查手段数字赋能,提高普查数据采集处理效能。采取全面普查与抽样调查相结合的方法,提高普查工作质效,减轻基层工作负担。广泛应用行政记录,加强普查资料开发利用,推动普查数据共治共享。

(四)加强宣传引导。认真做好普查宣传的策划和组织,充分发挥各类新闻媒体以及有关部门服务平台等的宣传作用,广泛深入宣传普查的重要意义和要求,为普查工作顺利实施创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
2025年8月5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六批 自治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通知

新政发〔2025〕44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各行政公署,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第六批自治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共计49项)和自治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扩展项目名录(共计42项)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现予公布。

各地区、各部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有关规定,坚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坚

守中华文化立场、传承中华文化基因,进一步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工作方针,扎实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保护、传承工作,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队伍建设,切实提升非物质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水平,为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扎实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新疆实践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

2025年8月14日

第六批自治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 (共计 49 项)

一、民间文学(3项)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316	I—26	娱乐歌(哈萨克族娱乐歌)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尼勒克县
317	I—27	叙事长诗(锡伯族叙事长诗)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
318	I—28	民间故事(回族民间故事)	昌吉回族自治州

二、传统音乐(5项)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319	II—48	民歌(撒拉族民歌)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伊宁县
320	II—49	民歌(塔塔尔族民歌)	塔城地区
321	II—50	杰特根艺术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
322	II—51	手风琴艺术	塔城地区
323	II—52	依合勒音乐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和静县

三、传统舞蹈(1项)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324	III—27	劳动舞(达斡尔族劳动舞)	塔城地区塔城市

四、传统戏剧(1项)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325	IV—6	新疆曲子戏	昌吉回族自治州

五、曲艺(1项)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326	V—7	相声	新疆曲艺家协会

六、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2项)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327	VI—28	毛皮板滑雪	阿勒泰地区
328	VI—29	通备武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体育局

七、传统美术(11项)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329	VII—30	赏石艺术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
330	VII—31	彩鞠艺术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331	VII—32	纸塑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
332	VII—33	皮雕	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
333	VII—34	蛋雕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
334	VII—35	掐丝珐琅画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
335	VII—36	面花（花馍）	昌吉回族自治州
336	VII—37	灯彩（花灯制作技艺）	昌吉回族自治州玛纳斯县
337	VII—38	金银丝镶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艺美术协会
338	VII—39	金石篆刻	新疆画院
339	VII—40	汉字书法	新疆书法家协会

八、传统技艺(16项)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340	VIII—90	冰淇淋制作技艺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
341	VIII—91	传统肉食制作技艺（马肉熏制技艺）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
		传统肉食制作技艺（风干肉制作技艺）	塔城地区塔城市
		传统肉食制作技艺（沙湾大盘鸡烹饪技艺）	塔城地区沙湾市
		传统肉食制作技艺（椒麻鸡制作技艺）	昌吉回族自治州呼图壁县
		传统肉食制作技艺（烤全羊技艺）	新疆昆仑宾馆
342	VIII—92	调味香料制作技艺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
343	VIII—93	传统饮食制作技艺 (俄罗斯族传统饮食制作技艺)	塔城地区
344	VIII—94	啤酒花酵母制作技艺	塔城地区塔城市
345	VIII—95	豆豉酿制技艺	塔城地区乌苏市
346	VIII—96	酸菜制作技艺	塔城地区乌苏市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347	VIII—97	麦芽制品加工技艺	哈密市
348	VIII—98	葡萄酒酿造技艺	吐鲁番市鄯善县
349	VIII—99	铜瓷	乌鲁木齐市
350	VIII—100	传统香制作技艺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伊宁市
351	VIII—101	金银首饰锻制技艺 (蒙古族金银首饰锻制技艺)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温泉县
352	VIII—102	传统民居营造技艺 (塔吉克族民居营造技艺)	喀什地区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
353	VIII—103	缂毛织造技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艺术研究所
354	VIII—104	盘扣制作技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艺美术协会
355	VIII—105	紫砂陶制作技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艺美术协会

九、传统医药(2项)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356	IX—8	中医正骨疗法	昌吉回族自治州奇台县
357	IX—9	碱盐浴疗法	吐鲁番市

十、民俗(7项)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358	X—55	牧马习俗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昭苏县
359	X—56	传统饮食习俗(锡伯族传统饮食习俗)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
360	X—57	春节(蒙古族白节)	塔城地区乌苏市
361	X—58	乌伦古湖冬捕习俗	阿勒泰地区福海县
362	X—59	婚俗(柯尔克孜族传统婚俗)	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
363	X—61	茶俗(奶茶习俗)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特克斯县、 阿勒泰地区阿勒泰市
364	X—62	茶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艺术研究所

自治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 项目名录扩展项目名录

(共计 42 项)

一、民间文学(2项)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9	I—9	新疆杂话	昌吉回族自治州阜康市
19	I—19	谜语（哈萨克族民间谜语）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

二、传统音乐(5项)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26	II—1	新疆维吾尔木卡姆艺术	新疆艺术剧院木卡姆艺术团
33	II—8	维吾尔族民歌（哈密维吾尔族民歌）	哈密市伊州区
34	II—9	热瓦甫艺术（哈密热瓦甫艺术）	哈密市
44	II—19	蒙古族托布秀尔音乐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和静县
55	II—30	蒙古族短调民歌	塔城地区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

三、传统舞蹈(2项)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80	III—8	萨吾尔登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
82	III—10	赛乃姆（柯坪赛乃姆）	阿克苏地区柯坪县

四、传统戏剧(无)

五、曲艺(无)

六、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4项)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116	VI—7	摔跤（维吾尔族且力西）	吐鲁番市
127	VI—18	摔跤（蒙古族搏克）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和静县
130	VI—21	九巢棋（哈萨克族九巢棋）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 阿勒泰地区阿勒泰市
135	VI—26	赛骆驼（哈萨克族赛骆驼）	昌吉回族自治州木垒哈萨克自治县

七、传统美术(8项)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141	VII—5	草编（柯尔克孜族芨芨草编织技艺）	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
146	VII—10	刺绣（汉族刺绣）	昌吉回族自治州木垒哈萨克自治县
		刺绣（塔塔尔族刺绣）	塔城地区
148	VII—12	剪纸	吐鲁番市、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
153	VII—17	葫芦雕刻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奎屯市、哈密市
154	VII—18	玉雕（海派玉雕）	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
		玉雕（新疆玉石器皿雕）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业联合会
156	VII—20	泥塑	克拉玛依市
163	VII—27	版画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克拉玛依市
164	VII—28	宝石嵌画	阿勒泰地区

八、传统技艺(12项)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171	VIII—6	传统棉纺织技艺（帕拉孜纺织技艺）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且末县
176	VIII—11	民族乐器制作技艺（纳格拉鼓制作技艺）	吐鲁番市鄯善县
184	VIII—19	地毯织造技艺（缂毛盘结地毯织造技艺）	新疆民间文艺家协会
		地毯织造技艺（羊毛栽绒挂毯织造技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艺美术协会
189	VIII—24	蒙古包营造技艺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
190	VIII—25	蒙古族服饰制作技艺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博乐市
201	VIII—36	馕制作技艺（白高粱馕制作技艺）	吐鲁番市托克逊县
204	VIII—39	乳制品加工技艺（哈萨克族马奶加工技艺）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昭苏县
219	VIII—54	木雕	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227	VIII—62	传统面食制作技艺（传统糕点制作技艺）	昌吉回族自治州奇台县
		传统面食制作技艺（挂面制作技艺）	昌吉回族自治州奇台县
		传统面食制作技艺（拌面制作技艺）	吐鲁番市托克逊县
		传统面食制作技艺（汤饭制作技艺）	吐鲁番市
239	VIII—74	书画装裱修复技艺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吐鲁番市托克逊县
246	VIII—81	刀具锻制技艺（哈萨克族小刀制作技艺）	塔城地区额敏县
250	VIII—85	手工制鞋技艺	新疆民间文艺家协会

九、传统医药(3项)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256	IX—2	蒙医药（蒙医银针疗法）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
		蒙医药（蒙医震脑术）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博湖县
		蒙医药（正骨术）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和硕县
257	IX—3	哈萨克族医药（风湿病疗法）	塔城地区塔城市
259	IX—5	中医诊疗法（郑氏推拿疗法）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

十、民俗(6项)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271	X—10	社火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
281	X—20	婚俗（塔吉克族传统婚俗）	和田地区皮山县
283	X—22	麦西热甫（米提孜麦西热甫）	和田地区和田县
288	X—27	诺茹孜节	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阿克陶县
289	X—28	转场习俗（哈萨克族转场习俗）	阿勒泰地区福海县
300	X—39	传统服饰（回族服饰）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落实稳就业政策的十二条措施》的通知

新政办发〔2025〕35号

各州、市、县(市)人民政府,各行政公署,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自治区落实稳就业政策的十二条措施》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你

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8月20日

自治区落实稳就业政策的十二条措施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工作安排,牢牢扭住新疆工作总目标,紧扣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确保《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大稳就业政策支持力度的通知》(国办发〔2025〕25号)落实落地,着力稳就业、稳企业、稳市场、稳预期,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制定措施如下:

一、加大金融助企稳岗扩岗支持力度。受关税影响较大的企业(以下简称相关企业),上年度不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5.5%的,可按规定纳入金融助企稳岗扩岗专项贷款支持范围,政策执行期限至2025年12月底。相关企业可申请的单户授信额度由最高3000万元提高至5000万元,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三年,稳岗扩岗专项贷款利率不超过最近一次公布的同期限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各国有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各股份制商业银行以及农信系统地

方法人银行要优化业务流程,降低申请门槛,进一步提升贷款便利程度。

二、加大稳岗返还支持力度。相关企业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12个月以上,上年度不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5.5%,30人(含)以下的参保企业裁员率不高于参保职工总数20%,且正常经营的,可提高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比例,其中中小微企业返还比例由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60%提高至90%,大型企业返还比例由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30%提高至50%,政策执行期限至2025年12月底。

三、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相关企业生产经营确有困难的,可申请阶段性缓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缓缴费款期至2025年12月底,缓缴的社会保险费最迟于2026年12月底前补缴到位,期间免收滞纳金。缓缴期限内,

职工申领养老保险待遇、社保减员的,企业应先为其补齐缓缴的三项社会保险费。企业缓缴失业、工伤保险费期间,不影响企业及其参保职工享受失业、工伤相关待遇。

四、扩大社会保险补贴范围。制造业、生活服务业的中小微企业(以自治区就业创业综合服务平台登记注册的制造业、生活服务业的中小微企业为准)与毕业年度和离校两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为其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的,按照个人缴费额的25%给予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期限为1年。补贴由企业申请,申请期限至2025年12月底。企业领取补贴后,要尽快发放给符合条件的劳动者。

五、落实一次性扩岗补助。对招用16—24岁登记失业青年,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为其足额缴纳3个月以上的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职工养老保险费的企业和社会组织,按照每人1500元的标准给予企业和社会组织一次性扩岗补助。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列支。政策执行期限至2025年12月底。完善困难毕业生实名帮扶机制,实施困难毕业生就业服务攻坚行动,精准提供1次政策宣介、1次职业指导、3次岗位推荐及1次培训或见习机会。

六、实施以工代赈拓宽就业空间。积极争取中央以工代赈专项资金支持,扩大以工代赈政策覆盖范围和项目实施规模,指导各地谋划实施一批城乡融合发展中小

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和农业农村中小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充分挖掘工程建设、服务保障、建后管护等各环节用工岗位不少于3.6万个,广泛吸纳原在相关企业工作的失业人员、返乡农民工以及家庭经济困难的高校毕业生、未就业退役军人等群体就业,劳务报酬占中央资金比重不低于30%,新增批次以工代赈劳务报酬占比提高至40%以上。

七、支持相关企业开展在岗职工培训。鼓励支持相关企业组织职工开展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取得当地急需紧缺职业工种目录范围内对应技能等级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和专项能力证书的,培训补贴标准最高上浮20%。按规定落实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政策,相关企业要足额提取和使用职工教育经费,保证60%以上用于一线职工教育和培训。大力推行中国特色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引导支持相关企业对新招用职工、在岗职工和转岗职工进行学徒培养,可将签订半年以上实习协议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纳入学徒范围,补贴可提高至每人每年8000元。相关企业在职参保职工符合条件的,按规定落实失业保险技能提升补贴。相关企业申请培训补贴或技能提升补贴时,同一职业(工种)的同一等级不得重复享受。

八、强化重点群体职业技能培训。实施“技能照亮前程”培训行动,优先组织原在相关企业工作的失业人员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指导各地(州、市)科学编制、及时发布培训相关目录清单,实施差异化补贴政

策,在就业技能培训补贴标准上最高可上浮50%。

九、鼓励技工院校招收失业人员和相关企业在岗职工。将失业人员中有技能提升意愿的青年、农民工纳入技工院校招生范围,招生年龄限制放宽至45岁。原在相关企业工作的失业人员就读技工院校,可在全疆范围内自主选择就读院校和专业,不受招生计划限制;对于全日制就读的,注册全日制学籍,并按规定给予免学费、免住宿费、免教材费等资助补助。支持技工院校开设先进制造业、生活服务业等领域急需紧缺专业及自治区特色优势产业相关专业,优先纳入自治区级重点专业、精品课程建设支持范围。鼓励技工院校与企业合作开展订单定向培养班、企业冠名班培养,对于开展全日制学制教育培养的,优先享受资助补助政策,所需资金由一年分两次拨付改为年初一次性全额拨付。

十、支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困难人员提供就业服务。支持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经纪人向就业困难人员、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提供免费职业介绍服务,对就业困难人员、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与用人单位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可按其就业服务后实际就业人数向当地人社部门申请就业创业服务补贴,补贴标准为200元/人,每人每年只享受一次。开展就业岗位定向投放活动,摸清相关企业失业人员就业需求,多渠道归集相匹配的就业岗位,向相关企业失业人员、困难高校毕业生和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精准推送。加强就业困难人员帮扶,按照“发现一人,认定一人,

帮扶一人”的要求,做实就业援助服务并按规定给予政策扶持。

十一、规范企业裁员行为。各行业部门要密切关注企业发展和裁员动向,加强对规模性裁员的监管,防止因规模性裁员引发集体性矛盾纠纷。加强企业用工指导,落实相关企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专员机制。经相关企业集中地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许可,订单降幅较大、涉及职工人数较多的相关企业可阶段性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对可能出现规模性裁员的外贸企业,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商务部门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要提前介入,提供就业政策清单、培训项目清单、市场岗位清单、招聘活动清单等“四张清单”,多措并举帮助转岗就业。同步提供用工指导、劳动维权、社保衔接、调解仲裁“四项服务”,督促企业依法支付经济补偿,偿还拖欠的员工工资,补缴欠缴的社会保险费,切实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要保障失业人员基本生活,按规定及时足额发放失业保险金,对生活困难的失业人员及家庭,按规定纳入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范围。

十二、加强就业形势研判。要切实强化稳就业政治责任,统筹用好就业补助资金、失业保险基金等支持落实稳就业政策。要加强就业影响评估,构建就业友好型发展方式。健全人社、发改、财政、工信、商务、海关等多方参与的就业形势研判机制,加强监测预警、政策储备和应急处置,排查行业性、区域性、规模性失业风险,第一时间做好处置工作。

2025年第三季度备案登记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新司公〔2025〕3号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18号)第三十七条规定,现将2025年第三季度备案登记的各州、市(地)人民政府(行政公署),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

属机构的47件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予以公布。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厅

2025年9月29日

2025年第三季度备案登记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乌鲁木齐市(3件)

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房屋征收房票安置实施办法》的通知

(2025年4月25日 乌政办规〔2025〕2号)

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项目鉴定办法》的通知

(2025年6月21日 乌政办规〔2025〕3号)

关于乌鲁木齐市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限行措施的通告

(2025年7月23日 乌政通规〔2025〕1号)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1件)

关于禁止猎捕陆生野生动物的通告

(2025年4月24日 伊州政规〔2025〕1号)

昌吉回族自治州(2件)

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昌吉州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办法(修订稿)》的通知

(2025年5月9日 昌州政办规〔2025〕1号)

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关于禁止猎捕陆生野生动物的通告

(2025年8月5日 昌州政规〔2025〕1号)

哈密市(2件)

关于印发《哈密市人民防空警报设施管理规定》的通知

(2025年1月15日 哈政办规〔2025〕1号)

关于废止《哈密市社会中介组织管理办法》的通知

(2025年8月1日 哈政办规〔2025〕3号)

喀什地区(1件)

关于印发《喀什地区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管理办法》的通知

(2025年1月16日 喀署办规〔2025〕1号)

和田地区(3件)

关于印发《和田地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

(2025年5月16日 和行办规〔2025〕2号)

关于印发《和田地区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

(2025年5月16日 和行办规〔2025〕3号)

关于印发《和田地区医疗救助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2025年5月16日 和行办规〔2025〕4号)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3件)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自治区司法厅关于延续使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鉴定项目基本目录和收费基准价格》的通知

(2025年5月21日 新发改规〔2025〕2号)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电力企业安全生产分级分类管理办法》的通知

(2025年6月13日 新发改规〔2025〕3号)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等五部门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学前教育与托育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2025年8月7日 新发改规〔2025〕4号)

自治区教育厅(2件)

关于印发《新疆初中学业水平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的通知

(2025年9月2日 新教规〔2025〕3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区中小学生校服管理工

作的意见

(2025年9月8日 新教规〔2025〕4号)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1件)

关于重新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实施细则》的通知

(2025年5月30日 新工信规〔2025〕3号)

自治区民政厅(3件)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福利彩票打击非法彩票线索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

(2025年5月7日 新民规〔2025〕2号)

关于印发《关于实施惠民殡葬政策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

(2025年6月26日 新民规〔2025〕4号)

关于进一步促进残疾孤儿回归家庭工作的通知

(2025年8月4日 新民规〔2025〕5号)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1件)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2025年9月5日 新人社规〔2025〕1号)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1件)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领域行政执法减免责“四项清单”的通知

(2025年8月22日 新自然资规〔2025〕1号)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1件)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行政处罚信息公示管理办法》的通知
(2025年6月18日 新环规〔2025〕2号)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救灾备荒种子储备管理办法》的通知
(2025年3月7日 新农规〔2025〕2号)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2件)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适用规则》的通知
(2025年6月24日 新交规〔2025〕2号)

关于废止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2025年8月26日 新交规〔2025〕3号)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经营性帮扶项目资产管理细则(试行)》的通知
(2025年3月17日 新农规〔2025〕3号)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2件)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抗菌药物临床应用分级管理目录(2025年版)》的通知
(2025年4月16日 新卫规〔2025〕1号)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2025年4月24日 新卫规〔2025〕2号)

自治区水利厅(1件)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评标方法和标准》的通知
(2025年7月10日 新水规〔2025〕1号)

自治区中医药管理局(1件)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特色维吾尔药、哈萨克药、蒙药认定标准和认定程序(试行)的通知
(2025年2月28日 新中医药规〔2025〕1号)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3件)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领域从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试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领域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试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领域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事项清单(试行)》的通知
(2025年1月26日 新农规〔2025〕1号)

自治区应急管理厅(2件)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通知
(2025年7月1日 新应急规〔2025〕1号)

关于印发《自治区煤矿外包工程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
(2025年7月4日 新应急规〔2025〕2号)

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1件)

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宣布行政规范性文件失效的通知

(2024年12月30日 新退役军人规〔2024〕3号)

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1件)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规制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十项措施》的通知

(2025年7月30日 新市监规〔2025〕1号)

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2件)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流通企业多仓协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2025年7月9日 新药监规〔2025〕1号)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安全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2025年8月4日 新药监规〔2025〕2号)

自治区广播电视台局(1件)

关于印发《自治区广播电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的通知

(2025年6月13日 新广规〔2025〕1号)

自治区体育局(1件)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体育赛事活动赛风赛纪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2025年7月18日 新体规〔2025〕2号)

自治区地方金融管理局(2件)

关于印发《新疆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境内投资试点管理办法》的通知

(2025年5月9日 新金规〔2025〕1号)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2025年7月28日 新金规〔2025〕2号)

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1件)

关于印发《自治区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土地和房屋资产出租出借管理规定》的通知

(2025年3月27日 新管规〔2025〕1号)

自治区医疗保障局(2件)

关于规范放射检查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

(2025年6月30日 新医保规〔2025〕4号)

关于规范临床量表、护理等7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

(2025年7月25日 新医保规〔2025〕6号)

自治区数字化发展局(1件)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2025年8月18日 新数规〔2025〕1号)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等五部门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学前教育与托育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新发改规〔2025〕4号

各地、州、市发展改革委、教育局、财政局、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督管理局：

为规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学前教育与托育服务收费管理,促进学前教育与托育服务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教育厅、卫生健康委、财政厅、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定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学前教育与托育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8月7日

附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学前教育与托育服务收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学前教育与托育服务收费管理,促进学前教育与托育服务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前教育法》《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进一步完善价格形成机制、支持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建设的通知》

(发改价格〔2024〕1477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幼儿园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3207号)等法律法规规定和政策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范围内(含兵团)依法开展的学前教育与托育服务的收费管理。

本办法所称学前教育,是指由幼儿园等学前教育机构对3周岁到入小学前的儿童实施的保育与教育。

本办法所称托育服务,是指由托育服务机构对3岁以下婴幼儿提供的照护服务,其中幼儿园托班对2至3岁幼儿提供照护服务。

第三条 各地应当以提供普惠性学前教育和托育服务为衡量标准,科学核定学前教育和托育服务成本,统筹制定财政补助和收费政策,健全学前教育和托育服务的成本分担机制,推进兵地价格政策有效衔接,保障学前教育与托育服务的公益性和普惠性,实现幼有所育、幼有善育。

第二章 收费项目和定价权限

第四条 学前教育和托育服务收费项目分为基本服务费和其他服务费。其中,基本服务费包括保教费、保育费、住宿费(仅限寄宿制),其他服务费包括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

保教费是指幼儿园为在园儿童提供保育教育服务收取的费用。

保育费是指托育服务机构为婴幼儿提供基本托育服务收取的费用。

住宿费是指寄宿制幼儿园或托育服务机构为住宿儿童或婴幼儿提供住宿服务收取的费用。

服务性收费是指幼儿园及托育服务机构在完成基本服务外,为儿童或婴幼儿提供的由家长自愿选择的服务所收取的费用,包括伙食费、校车接送服务费、延时托管服务费等。

代收费是指幼儿园或托育服务机构为方便儿童或婴幼儿学习和生活,在家长自愿的前提下,为提供服务的单位代收代付的费用,包括代收伙食费、生活用品费、外出活动费、体检费、材料费、保险费用等。

第五条 公办幼儿园和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收取的保教费、住宿费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

普惠性托育服务机构(指接受政府支持,面向3岁以下婴幼儿提供照护服务的托育服务机构,具体包括各类公办托育服务机构,接受场地费用减免、建设运营补贴等政府支持的各类社会力量举办的普惠托育服务机构,公办幼儿园、社会办普惠性幼儿园开设的托班)收取的保育费、住宿费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

第三章 收费标准制定

第六条 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的幼儿园和托育服务机构收费项目,其收费标准由各地、州、市发展改革、财政、教育、卫生健康部门,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办园(机构)成本、财政投入、群众承受能力和相

邻地区价格水平等情况,履行价格调查、成本监审或者成本调查、听取社会意见、合法性审查、集体审议等定价程序制定或调整。

第七条 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的保教费根据年生均保育教育成本的一定比例确定,可根据幼儿园等级分类定价。保教费成本包括以下项目:教职工工资、津贴、补贴及福利、社会保障支出、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等正常办园费用支出,不包括灾害损失、事故、经营性费用等非正常办园费用支出。

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的保育费、住宿费标准按实际成本确定,不得以营利为目的。

确定保教费、保育费、住宿费标准时,应综合考虑财政补贴范围和补贴标准。

第八条 制定或调整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的公办幼儿园和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保教费标准,由各地、州、市教育部门根据经济发展水平、办园成本和群众承受能力等实际情况研究提出意见,经同级发展改革、财政部门审核后,三部门共同报同级人民政府审定。制定或调整公办幼儿园和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住宿费标准,由各地、州、市教育部门研究提出意见,报同级发展改革、财政部门审批。

制定或调整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的普惠性托育服务机构保育费、住宿费标准,由各地、州、市卫生健康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研

究提出意见,报同级发展改革部门审批。其中普惠性幼儿园开设的托班保育费标准,由各地、州、市教育、卫生健康等部门共同研究提出,报同级发展改革部门审批。

制定或调整意见包括幼儿园或托育服务机构建设管理情况、年度收费开支、调整幅度、调整理由和依据、调整后的收费增减额、社会影响,以及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情况。

第九条 各地、州、市价格主管部门要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幼儿园、托育服务机构价格监测,及时了解行业动态。强化收费政策评估,通过自行评估,委托第三方机构评估等方式,对收费管理方式、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等进行定期评估,并及时调整优化相关政策。评估周期原则上不超过3年。

第十条 幼儿园和托育服务机构应建立健全财务、会计、成本核算及资产管理等制度,完整准确记录收费、开展活动的资金往来等情况,单独核算定价项目的生产经营成本和收入,如实提供相关资料,配合做好成本调查或监审工作。幼儿园和托育服务机构接受相关部门的收费监督检查时,要如实提供监督检查所必需的账簿、财务报告、会计核算等资料。

第四章 收费行为规范

第十一条 幼儿园和托育服务机构除

收取保教费、保育费、住宿费、服务性收费、代收费外,不得违反有关规定收取费用,不得向学前儿童及其家长组织征订教学材料,推销或者变相推销商品、服务等。

第十二条 幼儿园和托育服务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做好收费公示工作,建立收费目录清单,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公示,并通过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招生简章、公示栏等多种形式向社会公开。目录清单应包含单位(机构)性质、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服务内容、收费依据、财政补助等相关内容。公示内容发生变化的,应及时更新。目录清单之外不得收取其他费用。未按规定公示或公示内容与政策不符的,不得收费。幼儿园和托育服务机构招生简章应写明单位(机构)性质、办园(托)条件、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等内容。

各地、州、市行业主管部门要结合实际,将本地区收费目录清单在统一平台进行集中公示并及时更新,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三条 保教费、保育费、住宿费应按月收取,不得跨月预收。服务性收费应以方便儿童或婴幼儿保育教育为目的,根据自愿和非营利原则收取,不得擅自设立服务性收费项目,不得强制收取服务性收费。代收费遵循“家长自愿、据实收取、及时结算、定期公布”原则,不得与保教费、保育费一并统一收取。

第十四条 儿童或婴幼儿因故退(转)园的,幼儿园和托育服务机构应当根据已发生实际保教、保育、住宿成本情况退还相应预收费用。由于放假(不含幼儿园和托育服务机构因自身原因放假)、请假、转学、退学、插班等原因儿童当月在园天数不足4天(含0天和4天)的,按保教费缴费额的80%退还;超过4天但不足当月法定工作日数一半(含一半)的,按保教费缴费额的50%退还;超过当月法定工作日数一半的,不退还所缴保教费。保育费和住宿费参照保教费退费规则退还。

因幼儿园和托育服务机构原因造成停课的,幼儿园和托育服务机构应按实际天数退还保教费、保育费和住宿费。因幼儿园和托育服务机构刊登、散发虚假招生简章(广告)或其他违反国家规定的行为造成退园(机构)的,幼儿园和托育服务机构全额退还所收取保教费、保育费、住宿费,造成儿童或婴幼儿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公办幼儿园收取的保教费、住宿费按照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使用自治区财政厅(兵团财政局)监(印)制的非税收入票据,收入按非税收入国库集中收缴制度要求全额上缴国库,纳入财政预算,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公办幼儿园收取的保育费、服务性收费和其他机构收取的保

教费、保育费、住宿费、服务性收费等使用税务部门规定的票据。

幼儿园和托育服务机构收取的费用应当主要用于保教和保育活动、保障教职工待遇、促进教职工发展和改善办园条件。伙食费应当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部门不得截留、平调,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向幼儿园和托育服务机构收取任何费用。

第十六条 幼儿园和托育服务机构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幼儿家长收取与入园(机构)挂钩的赞助费、捐资助学费、建校费、教育成本补偿费等费用。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各级教育部门负责学前教育管理和业务指导工作,按标准组织认定公办、社会办普惠性幼儿园、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配备相应的管理和教研人员。

各级卫生健康部门负责托育服务管理和业务指导工作,按标准组织认定公办、社会办普惠性托育服务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做好幼儿园开设托班的备案和业务指导工作。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负责牵头做好权限范围内幼儿园和托育服务机构收费定价工作,做好收费政策的宣传解读,对收费政策执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和监测,并适时进行后评估。

各级财政部门负责利用现有资金和政策渠道,对学前教育事业和托育服务行业发展予以支持。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查处学前教育和托育服务领域价格违法行为及滥用行政权力、市场支配地位排除限制竞争的违法行为。

各地教育、卫健、市场监管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进一步加强幼儿园、托育机构食品安全工作。

第十八条 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儿童(婴幼儿)、孤儿和残疾儿童(婴幼儿),应酌情减免保教费、保育费。具体减免政策由自治区(兵团)教育、发展改革、财政、卫生健康部门制定。鼓励各地、州、市教育、发展改革、财政、卫生健康部门根据财政补贴情况,自行制定减免政策。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教育厅、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督管理局按照各自职责和分工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25年8月15日起执行,有效期5年。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教育厅、财政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幼儿园收费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发改收费〔2013〕3624号)和《关于自治区幼儿园收费标准有关事宜的通知》(发改收费〔2014〕1461号)同时废止。如国家和自治区有新的规定,从其规定。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区中小学生校服管理工作的意见

新教规〔2025〕4号

各地、州、市教育局、财政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区属中小学校:

为进一步健全中小学生校服管理长效机制,巩固利用购买校服谋利专项整治成果,切实保障学生及家长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教育部 工商总局 质检总局 国家标准委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生校服管理工作的意见》(教基一〔2015〕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强全区中小学生校服管理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提高思想认识

校服具有重要的育人功能,校服质量关系学生身心健康。各地各学校要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规范校服管理对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加强学生日常行为习惯养成,对维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营造风清气正的教育生态具有重要意义,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健全“学校公开采购+家长、学生全程参与+部门联合监督”管理模式,构建公平公开、规范有序的校服选用秩序,保证校服质量安全、价格合理、实惠耐用;坚持“零容忍”“全覆盖”,对在购买

校服中搞利益输送、不规范履行职责和生产销售不合格校服等问题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守护好教育公平的底线。

二、明确职责分工

(一)自治区教育厅、财政厅和市场监督管理局建立自治区校服管理分工协作、联合监管的工作机制。自治区教育厅负责监督指导全区中小学生校服管理工作;自治区财政厅负责指导各地落实校服财政补助资金和质量抽查经费;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监督指导各地加强生产、销售环节校服产品质量监管和监督检查工作。

(二)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统筹管理、协调推进本地区校服管理工作。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明确校服管理工作的责任部门和职责,细化工作举措,规范采购流程,对校服选用采购工作进行全过程指导和监督。及时向属地市场监管部门通报校服集中采购产品供货企业名单,确保校服供应安全有序。加强宣传引导,开展校服质量安全教育。

(三)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中小学

生校服质量监督抽查,依法从严做好不合格产品后处理和协同处置。严格生产源头监控,加强中小学生校服生产企业质量安全摸排。

(四)中小学校承担校服选用采购管理的主体责任。要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建立健全校服管理工作相关制度机制。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开展校服质量监督抽查。

三、规范选购管理

(五)校服选用采购要坚持“适宜、实用、够用”原则,采用政府定标准、企业供产品、家长选服务的模式,做到公开、透明、规范操作。各地(州、市)或县(市、区)要结合本地实际确定校服价格区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采购。

(六)学校要将校服采购纳入“三重一大”事项,完善阳光采购流程规范。成立由学校管理人员、家长委员会代表和教师代表、学生代表、家长代表、社会代表多方参与的校服选用组织,负责选用、采购、监督等工作。校服选用须深入论证、加强信息公开,广泛征询家长意见,向学生和家长公示中标企业、校服质量标准、采购流程、采购价格等,充分保障家长的知情权、参与权和选择权。学校因地制宜合理确定校服种类、款式、套(件)数等,校服款式一经选用,要保持相对稳定,不得禁穿老款校服,不得强制购买,切实减轻学生家

庭经济负担。非城镇中小学校原则上统一采购,也可根据实际情况由学生按照学校选定的款式、颜色,自行选购、制作校服。倡导各地探索“校服超市”,可采取县(市、区)统一校服基本样式与质量标准,发布校服设计规范,推行“一域一款、一县一款”的校服采购模式,学校可在规定范围内设计校标或校徽。

(七)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各地要加强对校服采购单位的指导监督,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等要求,不得采取“定点”“定商标”等方式干涉交易,不得设置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构建完善校服供货企业信用体系,不得采购失信企业产品。

(八)各地各学校参考《中小学生校服选用采购指引》(附件1),结合实际完善选用采购流程、招标文件、评分标准、代收代支等事项。

四、严把校服质量

(九)校服选用采购要在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标明校服执行标准。校服安全与质量应当符合《中小学生校服》(GB/T31888-2015)、《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GB18401-2010)、《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GB31701-2015)等国家标准要求。校服生产企业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标准。有条件的地方可适当提高相关指

标要求。严禁不按标准生产和采购校服的行为,严禁使用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保证达到校服直接接触皮肤部分棉纤维含量标称值不低于35%等标准要求。

(十)强化全链条质量监管。校服供应和验收实行“明标识”制度,接收校服时应进行检查验收,具备齐全的成衣质量合格标识和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本批次成衣质量检验合格报告。全面落实“双送检”制度,在供货企业送检的基础上,每批次新采购校服送达后,随机抽样送法定检验机构检验,所需经费不得向学生及家长摊派收取。实施“双备案”制度,各地要建立供货企业备案制度,校服订购合同(示范文本见附件2)签订后,学校及时向属地教育行政等部门备案校服采购招标相关信息,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向属地市场监管部门备案中标校服供货企业相关信息。

五、完善服务保障

(十一)各地可结合财政承受能力制定中小学生校服的补助政策,并参照“学校公用经费分担一点、学生个人自愿承担一点”的原则,多渠道落实校服采购资金。学校代收代支校服费用依据自治区中小学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管理有关要求执行。各地各学校要采取多种措施,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革命烈士子女、孤儿、残疾儿童等无偿提供校服,鼓励中标的校服供货企业按一定比例无偿提供校服,鼓励其他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等社会力量公益捐

助校服。

(十二)各地教育、财政和市场监管等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指导区域内校服供货企业建立健全校服售后服务体系,为购买、更换校服提供便利。各地各学校要充分运用自治区教育管理公共服务平台校服管理模块,加强校服选用采购全工作流程的监督和支撑,逐步推进校服管理工作数字化、标准化、智能化。完整准确填报校服招标、质量检测、退赔情况、供货企业等信息,充分运用汇总、报送、统计分析等功能,保障校服管理工作质量与效率。学校要建立校服评价反馈机制,每学年组织开展校服满意度调查,并将调查结果作为后续采购的依据,不得自动续签合同。加强档案管理,建立本学校完整校服工作资料目录(模板见附件3)。

六、强化监督问责

(十三)各地各学校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健全监督问责等相关制度。对不认真履行职责、违反程序进行校服选用采购的,要责令限期整改、严肃追责问责;对在校服管理工作中,未履行职责,存在违反规定、收取回扣、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行为的,由相关职能部门依法依规处理;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要畅通学校、群众反映校服采购和质量安全等问题的渠道,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本《意见》自2025年10月8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区中小学

(幼儿园)师生工装校服管理工作的意见》
(新教办[2016]13号)同时废止。

3.《学校校服工作资料目录》(模板)

附件:1.中小学生校服选用采购指引
2.《自治区中小学学生校服订购
合同》(示范文本)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9月8日

附件1

中小学生校服选用采购指引

一、教育行政部门层面

(一)制定校服着装规范和管理办法,明确校服工作管理和选用采购的责任主体及工作职责,明确校服执行标准、采购时段及套数、代收代支要求等内容;

(二)制定本地区校服选用采购规范流程、招标文件、评分标准等;

(三)建立“明标识”制度、选用采购工作台账管理制度、合同备案及信息通报制度,依托自治区教育管理公共服务平台校服管理模块定期报送校服质量不合格企业名单;

(四)建立完善部门间协同工作机制,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开展校服质量联合专项检查,定期向市场监管部门及其所属专业纤检机构通报校服供货企业名单;

(五)加强对学校选用采购全过程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六)组织开展校服管理政策、质量安全培训宣传。

二、学校层面

(一)学校集体决策

1.每年秋季开学前,将校服采购纳入“三重一大”事项,在与家长委员会充分沟通的基础上,由学校领导班子集体决策;

2.按照校服着装规范和管理要求,遵循“适宜、实用、够用”原则,合理确定选用需求(包括款式、套数、件数、价格区间等),制定工作方案,启动征集校服采购意向;

3.校服采购每3年一个学段(即1-3年级、4-6年级、7-9年级、高中阶段),分学段在起始年级采购,毕业年级不组织采购校服。

(二)征集采购意向

1.按照自愿原则广泛征求家长意见,确定是否选用校服(确定选用校服应征得2/3以上家长同意);

2.学校原有校服款式获多数家长、学生认可的,可继续沿用,保持校服款式相对

稳定。

(三)组建选用组织

选用组织中学生和家长代表占比不得低于80%。设立组长(召集人)1名,副组长或监督员2名。应对进入选用组织的人员进行培训,明确选用组织的职责任务。选用组织实行自主决策、民主协商,遇到分歧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策。每次商讨会议决策应形成会议纪要。

(四)确定校服选用方式

1.选用组织按照流程自主评定确定供货企业;

2.选用组织委托第三方招标代理机构公开招标确定供货企业;

3.规模较小的学校可在属地教育行政部门指导下,联合发布招标信息并实施招标活动,可采取“多校联合、一校为主”等方式开展校服招标采购;

4.选用组织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校服选用方式;校服选用方式确定后,要及时将采购方案报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并向家长、社会公布;不论采用何种选用方式,均不得对校服企业资格和评分标准等方面设置歧视性条件,如要求供货企业必须为本地企业,或要求企业在当地设厂、纳税等。

(五)确定供货企业

1.选用组织自主评定确定供货企业的,应多渠道公开发布采购信息,对报名企业进行资格审查,深度调研,核实企业质量

保障能力、售后服务水平、社会信誉等信息,并从中至少筛选出最优的3家企业;选取合理比例的学生、教师和家长代表共同组成评定组,评定组的总人数应按在校学生总人数的30%确定(1000人以上学校的代表总人数控制在300人),其中学生代表和家长代表的总人数应不低于评定组总人数的80%;选用组织制作、发放家长投票资料,组织评定组进行投票,一人一票、少数服从多数,得票最高者确定为供货企业(供货企业得票数应超过投票数的一半);

2.选用组织委托第三方招标代理机构公开招标确定供货企业的,选用组织和第三方招标代理机构沟通选用需求、注意事项、质量要求、服务要求等事项,并由学校和招标代理机构签订委托合同;选用组织审查招标代理机构制作的招标文件,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发布招标公告;选用组织选派代表作为招标人代表,参与评审工作;招标结果报选用组织确认;

3.采取“多校联合、一校为主”方式采购的,选取前述两种模式中任一种流程来确定供货企业。

以上环节均须形成会议纪要。

(六)注重校服设计

1.校服设计遵循学生成长规律,充分考虑学生体育运动与课间活动需要,体现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元素,展现时代气息,承载文化内涵;

2.学习借鉴国内各地各学校校服工作

优秀案例,积极引导教师、学生、家长委员会参与校服设计,把校服工作与开展校园文化活动、提升学生成长、培养创新人才等有机结合;

3. 可适当提高校服设计标准,如加装反光条等。

(七)公示采购结果

1. 评选结束后,学校通过多种方式对拟确定的校服供货企业名称、款式、质量标准及检测项目、采购价格、采购流程、服务年限、售后服务和意见反馈渠道等信息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2. 公示期间无异议,或相关反映问题得到有效处理,方可签订合同。

(八)签订采购合同和费用代收代支

1. 由学校与供货企业签订采购合同,不得委托家长委员会签订校服采购合同,采购合同应及时报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2. 校服费用由学校据实代收代支,根据自治区中小学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管理有关要求执行;

3. 不得委托家长委员会代收校服费用;可由家长自行向供货企业支付。

(九)校服检查验收

1. 校服发放前,按照合同约定,采取随机抽样方式进行验收;重点查验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本批次成衣质量检验合格报告原件及成衣质量合格标识,并抽取不同批

次和样式的校服2-4套(件)留样封存,作为必要时抽检的样本;

2. 成衣质量合格标识具体包括:产品型号或规格,纤维成分及含量,维护方法,生产企业的名称和地址,产品名称,执行的产品标准,安全类别;

3. 每件校服侧缝处应缝制包含上述前三项内容的耐久性标签;合格证上要体现所有内容,并以吊牌、资料或包装袋等形式提供;严禁衣领处缝制任何标签。

(十)售后服务监督

1. 采购结束后,及时公示质量检测报告和售后服务相关事项,督促供货企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做好售后服务;

2. 开展校服满意度调查,调查统计结果应及时反馈给校服生产或供货企业,并作为续签合同或采购评标的依据;

3. 完善问题校服退赔机制,学校发现校服质量问题,要第一时间妥善处理,并及时向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4. 充分发挥12315投诉举报热线作用。

(十一)资料存档备案

采购结束后,将采购各环节相关资料(如会议纪要、选购资料、检测报告、验收报告、投诉处理、视频、照片等)存档备案;及时总结评估采购工作情况,对不足的地方加以分析,以备下一次改进,主动接受相关部门监督。

附件2

自治区中小学学生校服订购合同

(示范文本)

甲方:(定做方)

乙方:(承揽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严格执行。

一、定做物

服装名称: 款 式:

面料成分含量:

里料成分含量:

计量单位: 数 量:

单 价: 金 额:

备 注:

二、质量标准和要求

1. 面料及里料纤维成分含量:校服面料及里料纤维成分含量符合国家标准和本合同约定。

2. 规格尺寸:符合量体尺寸。

3. 不允许使用不透气的面料及里料。

4. 质量符合下列标准规定:

- ①GB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 ②GB31701-2015《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
- ③GB/T22854-2009《针织学生服》
- ④GB/T23328-2009《机织学生服》
- ⑤GB/T31888-2015《中小学生校服》
- ⑥GB/T28468-2012《中小学生交通安全反光校服》

5. 其他质量或标识要求:产品标识、质量标识符合国家规定,完整齐全。

三、服装款式特点和制作要求

- 1. 校服的样式、样衣由乙方免费设计、制作后,最终由甲方确认,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 2. 学生校服由乙方对每名学生量身定做或由家长、学生提供尺寸,适合学生身份及特点。

3.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及双方确认的样衣,组织生产加工。

四、验收方式

1. 乙方提供的样品须经国家法定的质量检验检测机构检验合格(检验项目齐全),在包装上标注“样衣”字样并加盖甲乙双方公章后,密封包装,由甲方封存。

2. 乙方生产的校服向甲方交付前须经国家法定的质量检验检测机构检验合格。乙方将校服交付甲方时,每批须附有国家法定质量检验检测机构出具该批次的质量检验报告(原件及复印件,检验项目齐全)。

3. 每批次新采购的校服送达交货地点后,甲方须与样品做对比对照,并将校服抽样送法定质量检验机构检验(检验主要项目,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或由检验机构到校上门抽检,检验合格后,可正式收货并发放给学生使用。甲方有权对产品数量、外包装及货品有无破损等进行查看,并与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样衣样品做对比对照。

4. 规格尺寸以每名学生的量体尺寸为准。

五、量体时间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日内,在约定的时间内乙方派技术人员到甲方对学生进行量体。量体清单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配套及包装要求

乙方所提供的货品应按每件(条)或每套校服独立牢固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楚注明规格型号以及甲方名称。

七、结算方式和付款期限

1. 政府采购校服的按政府采购有关要求结算付款。

2. 其他选用采购校服的按双方当事人协商确定。

八、交货期限、方式、地点、运费

1. 乙方应当在量体完成之后_____天内交货。交货方式为送货上门。交货地点:_____。运费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在交货前_____天内,将到货日期、交货数量、装箱规格等相关交货信息提前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及时做好收货安排。

九、异议

如果甲方对乙方交付的校服在数量、质量、款式等方面有异议,应当在收到该校服之日起15天内提出。乙方在10天内作出答复并解决问题。

十、违约责任

1. 甲方逾期付款,应当根据本合同总金额,按日万分之五的比例支付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货,应当根据本合同总金额,按日万分之五的比例支付违约金。

3. 因甲方原因致使乙方不能按约定时间完成量体工作,乙方的交货时间顺延。

4. 乙方交付产品规格不符本合同约定的,应当在接到甲方通知后_____天内予以调换,逾期未能调换的,乙方除调换规格不符的校服外,还应当向甲方支付不符合规格的校服价款_____‰的违约金。因质量问题甲方提出修补、更换面料等要求的,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5. 乙方交付产品经有资质检验机构检验不合格的,应立即整改、妥善处理不合格校服。甲方有权退回所有的校服,乙方除返还所收取的全部货款外,还应当向甲方支付总价款_____‰的违约金;因产品质量对学生健康造成伤害的,乙方还须承担赔偿责任。

6.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被第三方因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追诉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全额返还已付价款,并支付总价款_____‰的违约金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十一、合同的解除

1. 如果乙方违反合同,且在收到甲方违约通知书后30日内仍未能改正违约行为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并向属地教育行政管理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2. 乙方因其自身原因被取消供应资格的,本合同自动解除。

十二、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市场监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_____。
十四、本合同一式4份,甲方执2份,乙方执2份,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甲方将完整合同1份报属地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

授权代理人(签字):

银行账户及开户行:

联系方式: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

授权代理人(签字):

银行账户及开户行: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附件3

学校校服工作资料目录

(模板)

一、政策与规范类

上级文件:教育部门关于校服管理的政策通知、采购规范、质量标准等文件。

学校制度:本校制定的校服管理办法、实施方案、采购流程和学生校服着装管理制度、实施细则等。

二、采购与招标类

会议纪要:学校组织校服选用采购会议纪要,校服选用组织、评定组会议原始记录和会议纪要。

招标资料: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投标单位资质审核材料(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等)、投标文件、评标记录、中标通知书等。

采购合同:与校服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补充协议等。

三、质量与安全类

质检报告:供货方、采购方提供的校服质量检测报告等。

四、家长与学生管理类

尺码统计:学生校服尺码登记表、补订

校服记录等。

意见征集:家长委员会或学生代表关于校服款式、面料的意见调研表等。

缴费记录:校服价格公示、缴费凭证、供应商提供的明细等。

五、流程管理类

发放记录:校服发放登记表、补换货记录,无偿提供校服登记表等。

售后与反馈:校服质量问题反馈记录、供应商售后服务处理情况等。

六、验收与监督类

验收材料:校服到货验收单(数量、质量验收记录等)、校方与家长代表联合验收报告等。

监督记录:教育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学校对校服采购、质量的监督检查记录、整改通知书、满意度调查表等。

七、其他

学校可根据实际工作流程调整细节,确保资料分类清晰、便于追溯和监管。